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总务处耗材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项目概况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7
五、响应文件开启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采购内容与要求	16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偏离	1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7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8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8
3. 磋商响应文件	18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3.2 磋商报价	19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
3.4 磋商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4. 响应文件递交	20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磋商	20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审	21
6.1 磋商小组	21
6.2 评审原则	22
6.3 评审	22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2
6.5 特别注意事项	23
6.6 磋商过程保密	24
6.7 废标条款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成交方式	24
7.2 成交通知	25
7.3 履约担保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投诉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0. 电子招标投标	26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26
12. 其他内容	26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8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9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0
附件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3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资格审查标准	38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38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资格审查	38
3.2 符合性审查	38
3.3 磋商及磋商报价	38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9

3.5 磋商报价的修正	39
3.6 详细评审	39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40
3.8 评标结果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2
第二节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7
第三节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5
一、响应函	86
二、开标一览表	8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8
四、授权委托书	89
五、分项报价表	91
六、商务部分	91
七、技术部分	92
（一）技术偏离表	92
（二）技术部分	93
八、资格审查资料	94
（一）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94
（二）信用证明材料	96
（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97
（三）其他材料	98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99
九、其他资料	102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2
（二）投标承诺书	103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5
（四）其他内容	10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总务处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16
-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总务处耗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1.72 万元
- 最高限价：91.72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 价(万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万元)
1	A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总务处耗材采购项目	91.72	91.72	否	91.7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总务处耗材采购项目，包括实木床板、普通塑料水龙头、按压式延时自闭水龙头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5.2 包段划分：共1个包段。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安装）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65日历天。

5.5 质保期：质保期不低于2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6 供货地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6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支持脱贫攻坚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注：根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普通塑料水龙头、按压式延时自闭水龙头、加长速开水龙头、红外感应水龙头、蹲便池、挂式小便器、高弯水龙头、T8 荧光灯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带◆标记的产品)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s://cx.cnca.cn>)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只需通过在线方式参加开标会议,进行解密、磋商及磋商报价。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notice》（漯采购〔2018〕16号）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4.3 收取金额：15592.40 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联系人：夏宗明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9号1号楼5层501、512号

联系人：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琳娜

项目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联系人：夏宗明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 501、512 号 联系人：邵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总务处耗材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来自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总务处耗材采购项目，包括实木床板、普通塑料水龙头、按压式延时自闭水龙头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1.3.2	交货（安装）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日历天
1.3.3	供货地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售后要求	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1.3.6	质保期	质保期不低于 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7	所属行业	工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 踏勘集中地点：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召开，召开时间：__/ 召开地点：__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实质性条款仅允许正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会不利于其评审得分。
1.1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补充文件等，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仅限制磋商总报价）： <u>91.72</u>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1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6.5	装订要求	无，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是 ☒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	开启程序	☒ 电子标，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 非电子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7.2.1	成交公告媒介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不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通知》（漯采购〔2018〕16号）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收取金额：15592.40元。 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费用。
9.4	其他要求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0	电子招标投标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CA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CA锁）后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CA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
--	--	---

		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9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1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实施措施：所供产品属于强制节能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普通塑料水龙头、按压式延时自闭水龙头、加长速开水龙头、红外感应水龙头、蹲便池、挂式小便器、高弯水龙头、T8 荧光灯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带◆标记的产品）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s://cx.cnca.cn）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实施措施：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政策优惠。在货物

		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扶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实施措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予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实施措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予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本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https://jingji.zfcg.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channelCode=H601501）。 6. 支持脱贫攻坚 鼓励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实施措施：提供相关承诺函。 7. 政府采购实施本国产品 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实施措施：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5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实木床板”。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6	接收质疑的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邵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售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进行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首次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磋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磋商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收电子响应文件，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无需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并始终保持在线参与解密、磋商及磋商报价。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公布唱标信息；

5.2.5 点击“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现场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6)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书面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5 特别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未按采购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远程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L.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M.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N.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经磋商不符合要求的；
- 2) 磋商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6 磋商过程保密

6.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7 废标条款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
- (3) 供应商不满足响应性审查标准的；
-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相互串通投标的；
- (5) 供应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 (6)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或对过低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开标、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内容

12.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12.2 ☒ 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

1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4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2.5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12.6 支持脱贫攻坚

鼓励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注：根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信用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普通塑料水龙头、按压式延时自闭水龙头、加长速开水龙头、红外感应水龙头、蹲便池、挂式小便器、高弯水龙头、T8 荧光灯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带◆标记的产品）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s://cx.cnca.cn）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的扫描件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规定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款规定
		售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款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款规定
		首次报价	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 分，技术部分：50 分，报价部分：4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最后报价 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3 (1)	商务部分	供应商业绩（4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备注: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包括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2 分）	除强制采购节能（水）产品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外，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环保产品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s://cx.cnca.cn）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未提供此项内容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4 分）	通过对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服务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技术咨询以及使用指导、备件供应、退换货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定期跟踪回访、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以及与采购人加强沟通交流、持续优化服务等售后服务安排： (1)承诺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表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承诺内容比较详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承诺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

			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2.3.3 (2)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40分)	本项目带★为关键参数,其余为普通非关键参数,依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偏离情况逐项评审: 本项目基本分40分,带★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分;不带★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03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参数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情况为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通过对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设想、服务团队、供货计划、货源保障、配送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合规合理、全面完善,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表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合规合理、基本完善,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整体简单、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质量保证方案 (5分)	响应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货渠道、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数量保障措施、供货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供货质量、数量保障措施得力、时间安排高效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供货质量、数量有一定保障措施,时间安排比较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供货质量和数量保障措施泛泛而谈,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2.3.3 (3)	报价部分	最后报价 (40分)	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40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40 注: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4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意: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 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政策优惠,该政策不累计扣除。

		(3) 供应商所报产品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小微企业的价格优惠政策和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政策,可以累计享受优惠政策。
注: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 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相关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在网上予以公示。 5. 供应商成交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采用随机选取方式自主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及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的金额参与详细评审打分。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磋商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磋商报价。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5 磋商报价的修正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 详细评审

3.6.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供应商得分=A+B+C。

3.6.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7.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的质量、内容、人员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本项目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报价响应，但只能获得一个包的成交资格。供应商在多个包得分排名第一的，应当按包顺序确定其为一个包的成交候选人，剩余包则顺延得分排名在后为成交候选人。

3.8.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总务处耗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总务处耗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总务处耗材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无

(3) 项目内容：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具体技术参数与内容详见附表，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4)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最终以实际供货情况，依据双方所需、所供情况据实结算金额为准）。各产品价格已包含购买维修、保洁、绿化等耗材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

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所供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合同期限一年内按学期支付货款（每年两学期），每学期末供货人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所供货物的品类和数量（所供货物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再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核定实际支付金额后，供货人开具相应金额正规发票交由采购人进行款项支付手续办理。

特别约定：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由乙方提交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小组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投标响应文件约定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并盖章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漯河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47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相应产品进行分类打包, 保证产品质量、参数符合甲方使用所需, 甲方在验收入库时,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破损、短少, 乙方应给予调换、补足。 2. 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 根据甲方供货要求及时供货。乙方所提供的供货清单一式三份, 作为货款结算依据, 分别留存使用库管、会计和供货商。 3. 质保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提出退换货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予以接受, 并及时将合格产品送至甲方调换。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供货要求: 甲方指定地点供货; 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需求量, 分批次实施供货。(注: 各品类货物供货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会有所调整, 实际供货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 供货期: 供货周期为一年,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每月按照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采购人提前三天通知供货方进行备货。特殊情况下急需耗材需随时供货。 3. 质量要求: 乙方需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所投产品和甲方制定的货物技术参数和标准进行供货。如乙方所供货物不合格或不能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乙方应结合甲方实际使用需求进行调换, 直至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4. 若有变更、调整,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且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 应执行“三包”规定。 6.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 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

		7.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8.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准时供货的，出现一次要扣除总货款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供货呈连续状态且超过一天的，每逾期一天，扣除总货款的 0.5%作为违约金。以上两项累计计算。 10. 乙方提供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剧毒、危化品、易燃易爆、易制毒、重点监管等类型货物，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主动告知并配合甲方完成在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等工作，并确保不会发生损害后果，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采购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事先必须经招标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同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漯河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内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视情况为产品缴纳运输保险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不低于 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书、信件、影像资料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期限一年内按学期支付货款（每年两学期），每学期末供货人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所供货物的品类和数量（所供货物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再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核定实际支付金额后，供货人开具相应金额正规发票交由采购人进

		行款项支付手续办理。特别约定：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与本项目相关的维修、保障使用等相关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甲方收到的货品应为全新、未拆装产品，乙方所供产品为二手产品、有瑕疵或运输导致破损的，应予以更换。定制产品需返厂修理或重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准时供货的，出现一次要扣除总货款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供货呈连续状态且超过一天的，每逾期一天，扣除总货款的 0.5%作为违约金。以上两项累计计算。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向 <u>漯河市</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及时恢复履行。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

		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材料、设备质量及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1	◆普通塑料水龙头	1、丝径 4 分 2、pp 材质、陶瓷阀芯	支	1000
2	◆按压式延时自闭水龙头	1、坐式、单冷水 2、阀体精铜材质，表层电镀；陶瓷阀芯；安装丝径 20mm	套	80
3	蹲便器冲洗阀	1、1 寸标准接口；按压延时式设计 2、外形尺寸 11cm*5cm*13cm，大体加厚，铜阀芯	套	600
4	蹲便冲水箱	容量：12 升；PP 材质，两档冲水	套	50
5	蹲便冲水箱内洁具	PP 材质，两档冲水；适配于校方冲水箱	套	20
6	蹲便大体脚踏冲洗阀	1、全铜 2、大体加厚，铜阀芯；脚踏式设计	套	100
7	三角阀（冷水）	1、4 分标准通用接口； 2、304 不锈钢材质，加厚防爆，陶瓷阀芯	支	200
8	三角阀（热水）	1、4 分标准通用接口； 2、304 不锈钢材质，加厚防爆，陶瓷阀芯	支	30
9	◆加长速开水龙头	1、通用 4 分外丝接口，长度 17cm 2、阀体不锈钢材质、黄铜阀芯、表层拉丝处理 3、速开把手不锈钢材质，出水口为网嘴起泡出水 4、与示例图片 16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套	50
10	◆暗装蹲便红外感应洁具（整套）	1、与示例图片 11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2、电磁阀：DC6V，暗装，铜芯；DC 插头 3、红外感应器：DC6V、DC 插头	套	15
11	蹲便红外感应器	1、蹲便专用 2、电磁阀：DC6V，暗装，铜芯；DC 插头 3、红外感应器：DC6V、DC 插头	套	200

		4、与示例图片 10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12	蹲便红外感应电磁阀	1、蹲便专用	套	100
		2、电磁阀：DC6V，暗装，铜芯；DC 插头		
		3、红外感应器：DC6V、DC 插头		
13	小便红外感应洁具（整套）	1、小便器专用	套	20
		2、电磁阀：DC6V，暗装，铜芯；DC 插头		
		3、红外感应器：DC6V、DC 插头		
14	小便红外感应器	1、小便器专用，与示例图片 9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支	100
		2、电磁阀：DC6V，暗装，铜芯；DC 插头		
		3、红外感应器：DC6V、DC 插头		
15	小便红外感应电磁阀	1、小便器专用，与示例图片 8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支	50
		2、电磁阀：DC6V，暗装，铜芯；DC 插头		
		3、红外感应器：DC6V、DC 插头		
16	◆红外感应水龙头（整套）	1、与示例图片 12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套	50
		2、电磁阀：DC6V，暗装，铜芯；DC 插头		
		3、红外感应器：DC6V、DC 插头		
17	红外感应水龙头感应器	1、水龙头专用	支	100
		2、电磁阀：DC6V，暗装，铜芯；DC 插头		
		3、红外感应器：DC6V、DC 插头		
18	红外感应水龙头电磁阀	1、水龙头专用	支	100
		2、电磁阀：DC6V，暗装，铜芯；DC 插头		
		3、红外感应器：DC6V、DC 插头		
19	电池盒	1、感应洁具专用 6V	套	100
		2、白色圆柱外壳、PP 材质、DC 插头		
20	6V 变压器	1、感应洁具专用 6V	支	30
		2、具备防水功能、AC220 变 DC6V、DC 接头		
21	5#电池	1、标准 1.5V 电压	节	2000
		2、长度 50mm，直径 14mm，品牌无汞碱性电池		
22	Φ40 不锈钢六角对丝	1、Φ40，标准六角对丝结构	个	20

		2、304 不锈钢材质		
23	Φ32 不锈钢六角对丝	1、Φ32，标准六角对丝结构	个	20
		2、304 不锈钢材质		
24	Φ15 不锈钢六角对丝	1、Φ15，标准六角对丝结构	个	20
		2、304 不锈钢材质		
25	Φ25PVC 管	1、公称管径 Φ25；PVC 材质	根	5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26	Φ25PVC 弯头	1、适配 Φ25 国标 PVC 管道；PVC 材质	个	10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27	Φ25PVC 三通	1、适配 Φ25 国标 PVC 管道；PVC 材质	个	3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28	Φ32PVC 三通	1、适配 Φ32 国标 PVC 管道；PVC 材质	个	3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29	Φ32PVC 管	1、公称管径 Φ32；PVC 材质	根	3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30	Φ75PVC 管	1、公称管径 75；PVC 材质	根	3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31	Φ75PVC 直接头	1、适配 Φ75 国标 PVC 管道；PVC 材质	个	3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32	Φ75PVC45 度弯头	1、适配 Φ75 国标 PVC 管道；PVC 材质	个	10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33	Φ75PVC90 度弯头	1、适配 Φ75 国标 PVC 管道；PVC 材质	个	5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34	Φ75PVC 伸缩节	1、规格 Φ75*长 16.5cm；单螺口设计；PVC 材质	个	2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35	Φ110PVC 管	1、公称管径 Φ110；PVC 材质	根	3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36	Φ110PVC 直接头	1、适配 Φ110 国标 PVC 管道；PVC 材质	个	5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37	Φ110PVC45 度弯头	1、适配Φ110 国标 PVC 管道；PVC 材质	个	10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38	Φ110PVC90 度弯头	1、适配Φ110 国标 PVC 管道；PVC 材质	个	3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39	Φ110PVC 伸缩节	1、规格Φ110*长 17cm；单螺口设计；PVC 材质	个	2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40	Φ160PVC 伸缩节	1、规格Φ160*长 20cm；单螺口设计；PVC 材质	个	2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41	Φ160PVC 管	1、公称管径Φ160；PVC 材质	根	2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42	Φ160PVC 直接头	1、适配Φ160 国标 PVC 管道；PVC 材质	个	5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43	Φ160PVC45 度弯头	1、适配Φ160 国标 PVC 管道；PVC 材质	个	10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44	Φ160PVC90 度弯头	1、适配Φ160 国标 PVC 管道；PVC 材质	个	3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45	PVC 胶（大瓶装）	1、容量≥300 克/瓶	瓶	20
		2、产品品质、物理性能均符合轻工行业 QB/T2568-2002 标准		
46	Φ20PPR 管	1、公称管径Φ20，国标 PPR 热水管	根	2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47	Φ20PPR 弯头	1、适配Φ20 国标 PPR 管道	个	5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48	Φ20PPR 外丝直接头	1、适配Φ20 国标 PPR 管道	个	3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49	Φ20PPR 内丝直接头	1、适配Φ20 国标 PPR 管道	个	3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50	Φ20PPR 内丝弯头	1、适配Φ20 国标 PPR 管道	个	2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51	Φ25PPR 管	1、公称管径Φ25，国标 PPR 热水管	根	5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52	Φ25PPR 弯头	1、适配Φ25 国标 PPR 管道	个	10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53	Φ25PPR 直接头	1、适配Φ25 国标 PPR 管道	个	2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54	Φ25PPR 外丝接头	1、适配Φ25 国标 PPR 管道	个	2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55	Φ25PPR 内丝接头	1、适配Φ25 国标 PPR 管道	个	5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56	Φ32PPR 管	1、管径Φ32，国标 PPR 管材	根	3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57	Φ32PPR 弯头	1、适配Φ32 国标 PPR 管道	个	10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58	Φ32PPR 直接头	1、适配Φ32 国标 PPR 管道	个	2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59	Φ32PPR 外丝接头	1、适配Φ32 国标 PPR 管道	个	2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60	Φ32PPR 内丝接头	1、适配Φ32 国标 PPR 管道	个	2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62	Φ25PPR 阀门	1、适配Φ25 国标 PPR 管道	个	3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63	Φ32PPR 阀门	1、适配Φ32 国标 PPR 管道	个	3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64	Φ40PE 管	1、公称管径Φ40，国标 PE 管材	米	10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65	Φ40PE 弯头	1、适配Φ40 国标 PE 管材	个	20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66	Φ40PE 直接头	1、适配Φ40 国标 PE 管材	个	1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67	Φ40PE 内丝接头	1、适配Φ40 国标 PE 管材	个	5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68	Φ50PE 管	1、公称管径Φ50 国标 PE 管材	米	10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69	Φ50PE 弯头	1、适配Φ50 国标 PE 管材	个	40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70	Φ50PE 直接头	1、适配Φ50 国标 PE 管材	个	1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71	Φ50PE 内丝接头	1、适配Φ50 国标 PE 管材	个	10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72	洗手台挡水石条	1、125cm*4cm*2.5cm，尺寸允许偏差 ±2mm	根	200
		2、单面两侧圆弧，大理石材质，无裂纹、无暗裂、无明显杂色黑斑		
73	铸铁井盖	1、球墨铸铁材质，一体铸造成型，表面喷砂防锈处理，喷涂黑色防腐沥青漆；	套	10
		2、公称直径 700mm，尺寸公差 ±3mm，配套同材质铸铁外框一套；		
		3、承重≥15 吨		
74	PE 复合井盖注塑圆形井盖	1、公称直径 350mm，一体式注塑成型；	个	20
		2、配套同规格外框与单片井盖		
75	PE 复合井盖注塑圆形井盖	1、公称直径 450mm，一体式注塑成型；	个	20
		2、配套同规格外框与单片井盖		
76	加厚 100 卡箍	DN100	套	5
77	加厚 160 卡箍	DN160	套	5
78	加强螺栓/螺母	M14，高强度钢度材质	套	50
79	加强螺栓/螺母	M16，高强度钢度材质	套	50
80	DN20 水表	1、DN20 旋翼干式水表	套	7
		2、卧式、铸铁材质、铜罩、铜接头		
81	DN25 水表	1、DN25 旋翼干式水表	套	15
		2、卧式、铸铁材质、铜罩、铜接头		
82	上水软管	1、长度 80cm，标准 4 分接口	条	300
		2、配备 304 不锈钢帽		

83	精品下水洁具	★1、下水洁具+钢丝排水管	套	300
		★2、全铜螺母，配备带翻盖过滤结构		
85	洗漱台盆	1、规格 60cm*80cm	套	30
		2、白色简易立柱陶瓷台盆		
86	供水管道阀门 DN100	1、DN100	台	5
		2、钢制暗杆法兰闸阀		
87	供水管道阀门 DN150	1、DN150	台	6
		2、钢制暗杆法兰闸阀		
88	法兰碳钢消声止回阀	1、DN65 压板式	台	6
		2、连接方式法兰，304 不锈钢阀芯、弹簧、阀杆、挡板		
89	◆蹲便池	1、约 60cm×43cm	套	30
		2、陶瓷材质，前排水设计		
90	◆挂式小便器	1、与示例图片 18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套	10
		2、陶瓷材质		
91	生料带（大卷）	1、单卷重量≥15 克	卷	500
		2、聚四氟乙烯材质；长度≥20 米/卷		
92	电接点压力表（1.6）	1、型号 YXC100，量程 0-1.6Mpa；	支	5
		2、工作电压 220V；M20*1.5 标准螺纹连接；铜芯结构；		
93	远传压力表（1.6）	1、型号 YTZ-150，量程 0-1.6Mpa；	支	5
		2、工作电压 220V，M20*1.5 螺纹连接；铜芯机芯		
94	DN150 水力控制阀	1、规格 DN150	台	2
		2、缓闭止回式水力控制阀；球墨铸铁材质		
95	300 堵漏抱箍	1、长 600mm	套	2
		2、DN300 型铸铁哈夫节		
96	200 堵漏抱箍	1、长 400mm	套	2
		2、DN200 型铸铁哈夫节		
97	150 堵漏抱箍	1、长 250mm	套	2
		2、DN150 型铸铁哈夫节		
98	浮球阀	1、4 分标准接口	套	10

		2、加长加厚、全铜材质		
99	保温铝铂胶带	1、规格 80mm*50m，加厚	卷	50
		2、防晒、防水、隔热、阻燃、保温多重性能		
100	分水器	4 进 4 分出+6 分出，不锈钢材质	支	30
101	淋浴座	手持花洒通用，太空铝材质	个	30
102	铝箔隔热保温棉（Φ50）	适配Φ50 管道，具备防晒、防水、隔热、阻燃、保温多重性能	条	50
103	铝箔隔热保温棉（Φ32）	适配Φ32 管道，具备防晒、防水、隔热、阻燃、保温多重性能	条	50
104	铝箔隔热保温棉（Φ25）	适配Φ25 管道，具备防晒、防水、隔热、阻燃、保温多重性能	条	48
105	全铜水表接头	1、规格 DN25，适配 DN25 水表安装对接；	套	30
		2、全铜材质；整体长度 7cm		
106	淋浴软管	1、长度 1.5m；	根	20
		2、精铜接口；加厚编制内管；304 不锈钢外层；		
107	塑料延时阀	★规格 Φ32；PP 塑胶材质；延时自闭设计；	个	300
108	高位水箱	70 升水箱+硅胶落水胆+接头+支架	套	20
109	水不漏	5KG/袋、速凝型	袋	40
110	高水箱洁具	与高位水箱配套，含专用转接头	个	20
111	卫生间台面、台盆	与学生公寓原有的配套，含台盆和支架	套	10
112	马桶盖	款式：通用型；材质 PP 板；盖板开合待阻尼缓冲	套	15
113	加厚 L 型不锈钢冲水管+皮垫	管径 Φ32；不锈钢材质；管长 120cm；L 型结构；配套专用密封皮垫；	套	50
114	◆高弯水龙头	立式安装；4 分标准接口；铝合金主体材质；全铜阀芯；单把单孔控制；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	套	30
115	丁基防水胶带	铝箔材质；规格 5cm 宽*5 米长*0.8mm 厚；强力粘接	卷	100
116	树脂圆形井盖	规格：700mm*70mm；承重≥1.5 吨，内置加强筋结构；	套	10
117	T5LED 灯管	★1、功率 16W	根	2000
		★2、灯头接口 T5；灯管长度约 120cm；白光光源，色温≥6500K		
118	T8LED 灯管	★1、功率 18W	根	1000
		★2、灯头接口 T8；灯管长度约 120cm、白光光源，色温≥6500K		
119	T8LED 灯管	★1、功率 8W	根	500
		★2、灯头接口 T8；灯管长度约 60cm；白光光源，色温≥6500K		

120	吸顶灯	1、功率 18W，外形直径尺寸 26cm	盏	50
		2、素面简约亚克力灯罩；五金底盘；配备 18W LED 灯盘；白光光源；适用面积 6-8 平方米		
121	集成吊顶灯	1、功率 18W，尺寸 300mm*300mm	盏	20
		2、白光光源；色温≥6000K		
122	Led 吸顶灯光源	★1、功率 12W，磁吸式 LED 灯盘	盏	600
		★2、白光光源；光源适用面积 6-8 平方米		
123	LED 户外投光灯	1、工作电压 AC220v；功率 100W	盏	20
		2、IP66 防水等级；白光光源；全铝散热结构；		
124	LED 路灯光源	1、工作电压 AC220v；功率 150w，与示例图片 1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支	50
		2、E40 标准螺口；全铝散热结构；白光光源，色温≥6500K		
125	LED 路灯光源	1、工作电压 AC220v；功率 50W，与示例图片 1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支	60
		2、E27 标准螺口；全铝散热结构；白光光源，色温≥6500K		
126	明五孔插座	★1、国标 86 型明装五孔插座；	个	20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27	暗五孔插座	★1、国标 86 型安装五孔插座；	个	80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28	单联暗装面板开关	★1、国标 86 型暗装单联开关	个	20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29	双联暗装面板开关	★1、国标 86 型暗装双联开关	个	20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30	三联暗装面板开关	★1、国标 86 型暗装三联开关	个	20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31	四联暗装面板开关	1、国标 86 型暗装四联开关	个	5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32	单联明装面板开关	★1、国标 86 型明装单联开关	个	5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33	双联明装面板开关	1、国标 86 型明装双联开关	个	5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34	暗装风扇调速器	1、86 型	个	100

		2、5 挡调节、负载 $\geq 500\text{w}$		
135	暗装插卡取电开关	1、86 型	个	30
		2、40A、负载 $\geq 8000\text{W}$ 、延时 15 秒以上断电、适配各品牌门锁卡片		
136	16A 单联断路器	★1、16A，单 P	支	6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37	32A 单联断路器	★1、32A，单 P	支	6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38	63A 单联断路器	★1、63A，单 P	支	5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39	20A 双联断路器	★1、20A，双 P	支	5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40	32A 双联断路器	★1、32A，双 P	支	5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41	63A 双联断路器	★1、63A，双 P	支	5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42	40A 三联断路器	★1、40A，3P	支	4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43	63A 三联断路器	★1、63A，3P	支	4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44	32A 单相漏电断路器	★1、32A	支	4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45	40A 单相漏电断路器	★1、40A	支	4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46	40A 三相漏电断路器	★1、40A	支	4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47	63A 三相漏电断路器	★1、63A	支	2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48	交流接触器	1、c jx28011/80A	支	5
		2、纯铜线圈、导轨安装、温度范围 5-40 摄氏度，机械寿命 ≥ 1000 万次		

149	明装配电盒	1、PZ30，与示例图片 2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套	20
		2、明装 4-6 位、材质冷轧钢板、外表烤漆		
150	明装配电盒	1、PZ30，与示例图片 2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套	20
		2、明装 8-12 位、材质冷轧钢板、外表烤漆		
151	BVVB 铜护套线	★1、国标 2*2.5mm ² ；阻燃	盘	20
		★2、线芯纯铜、100 米/盘；		
		★3、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52	铜护套软线	★1、国标 2*1.5mm ² ；阻燃	盘	5
		★2、线芯纯铜、100 米/盘；		
		★3、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53	BVVB 铜护套线	★1、国标 4mm ² *2；阻燃	盘	20
		★2、线芯纯铜、100 米/盘；		
		★3、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54	单芯铜电源线	★1、国标 2.5mm ² ；阻燃	盘	30
		★2、线芯纯铜；100 米/盘；		
		★3、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55	单芯铜电源线	★1、国标 4mm ² ；阻燃	盘	25
		★2、线芯纯铜；100 米/盘；		
		★3、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56	单芯铜电源线	★1、国标 6mm ² ；阻燃	盘	10
		★2、线芯纯铜、100 米/盘；		
		★3、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57	三芯铜电缆线	1、国标 3*6mm ² ；阻燃	米	100
		2、线芯纯铜；		
		3、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58	五芯铜电缆线	1、国标 5*10mm ² ；阻燃	米	100
		2、线芯纯铜；		
		3、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59	陶瓷保险管	1、6A/R015	支	50

		2、外形尺寸 10.3mm*38mm、额定电流 6A、额定电压 500V		
160	暗装配电箱盖	3、PZ30，与示例图片 3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套	50
		2、8 位、材质冷轧钢板、外表烤漆		
161	暗装配电箱盖	1、PZ30，与示例图片 4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套	20
		2、10 位、材质冷轧钢板、外表烤漆		
162	方形线槽	宽 40mm，国标	米	1000
163	塑料膨胀胶栓	M6*30，国标	包	200
164	吊扇	1、56 寸	台	100
		2、旋转直径 140cm、吊杆≥30cm、五档调速、铜线机芯、叶片厚度≥1.5mm		
165	电阻调节器	1、W XD3-13-2W	支	15
		2、变频控制柜使用		
166	电工绝缘胶带	1、大卷	卷	600
		2、肉厚≥12mm、展开长度≥15 米、绝缘等级 600V、符合 ROHS、UL、VDE 认证标准		
167	暗装线盒修复器	尼龙材质、镀锌丝杆、适用于 86 型暗装线盒，与示例图片 5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套	200
168	桥型零线排	1、10 孔，与示例图片 6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支	20
		2、PZ30 配电盒配套使用、外壳 PP 材质、铜端子		
169	桥型零线排	1、5 孔，与示例图片 6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支	20
		2、PZ30 配电盒配套使用、外壳 PP 材质、铜端子		
170	电话线	1、2*0.5mm	盘	5
		2、国标、无氧铜线芯、*100 米/盘		
171	网线	超六类，国标	米	400
172	日光灯吊链	金属瓜子链，与示例图片 7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米	100
173	电缆铜鼻	1、16mm-120mm	支	100
		2、国标、全铜		
174	时控开关	★1、16T 系列	个	40
		★2、带经纬度自动调时功能、工作电压 AC220v、可控回路≥16 路、开关容量≥25A		
175	LED 平板灯	★1、功率 58w；全铝外壳；嵌入式；超薄款。	个	300

		★2、铝材边框、尺寸 600mm×600mm、厚度≤2cm、白光、色温≥6000k		
176	T5LED 一体灯	1、16W；长度 116cm 2、AC220V、白光、不小于 6500 色温	支	1000
177	LED 灯泡	1、8W 2、AC220V、E27 螺口、白光、色温≥6500K	支	100
178	LED 灯泡(带声光控)	1、10W 2、自带声光控功能、AC220V、E27 螺口、白光、色温≥6500K	支	100
179	LED 筒灯	1、功率 9w；全铝外壳；嵌入式；开孔 9-11cm 2、AC220V、白光、色温≥6000k	支	50
180	◆ T8 荧光灯管	1、40W 2、灯头接口 T8、口长度约 120cm、白光、色温≥6500K	支	200
181	◆ T8 荧光灯管	1、20W 2、灯头接口 T8、口长度约 60cm、白光、色温≥6500K	支	100
182	灯架固定卡	固定 T5 照明灯具反光罩卡扣	个	200
183	T5 棒管灯脚	适配于一拖一 T5 LED 照明灯管	支	300
184	4P 断路器+脱钩器	三相四线+分离脱扣器；40A	套	10
185	声光控开关	86 型；功率≥100W;适配于：白炽灯、节能灯、LED 灯	个	100
186	空调遥控器	适配于市面主流品牌空调型号	个	100
187	隔离开关	型号：HGL-100/4 100A；	个	10
188	肯德基锁	材质：铝合金；单孔，方舌；里外钥匙开；适用于 40-47mm 厚门	套	10
189	防尘网	绿色，6 针，8 米宽，30 米\卷	卷	50
190	窗户定位（卡扣）锁	1、30mm*25mm 2、免打孔，铝合金材质	个	1000
191	轨道窗帘挂钩	1、塑料 2、28mm*8.3mm*13.6mm	个	5000
192	窗帘轨道杆	单滑轮轨道，塑钢材质	米	100
193	拉铆钉	5mm	盒	20
194	黑色自攻丝	不同规格：16mm. 20mm. 30mm. 40mm. 50mm	斤	50
195	镀锌角铁	4*4cm	根	10

196	冲击钻头	DN6mm，高硬度钨钢材质	支	20
197	冲击钻头	DN10mm 高硬度钨钢材质	支	20
198	冲击钻头	DN12mm 高硬度钨钢材质	支	20
199	冲击钻头	DN14mm 高硬度钨钢材质	支	20
200	麻花电钻头	高速钢 5mm	支	10
201	麻花电钻头	高速钢 6mm	支	10
202	麻花电钻头	高速钢 8mm	支	20
203	麻花电钻头	高速钢 10mm	支	20
204	砂轮片	107*1.2*16mm	盒	20
205	焊条	DN3.2mm	包	20
206	镀锌铁丝	1.6mm	斤	100
207	镀锌铁丝	2.6mm	斤	100
208	镀锌铁丝	3.8mm	斤	100
209	围墙水泥立柱	见示例图片 13，与示例图片 13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根	150
210	宿舍床柜子锁	锌合金材质，Φ25mm 锁片长 48mm，与示例图片 14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套	500
211	PVC 吊顶板	40cm 宽	平方米	100
212	吊顶角条	pvc 材质	根	30
213	大方木	3cm×4cm	捆	20
214	木油	≥18L/桶	桶	10
215	2.5L 油漆	≥2.5L/桶	桶	50
216	油漆刷\排刷	木柄 1.5 寸	把	10
217	油漆刷\排刷	木柄 2.5 寸	把	10
218	油漆刷\排刷	木柄 4 寸	把	50
219	滚刷	4 寸	把	30
220	滚刷	9 寸	把	10
221	结构胶	白色	支	300
222	石头胶	2.5L	桶	100
223	180*58 消防玻璃	180cm*58cm	块	50
224	10*12 铁膨胀丝	M10×120mm	支	300

225	整套防盗门锁	★不锈钢拉手、全铜锁芯、机械锁体、方边双孔无钩	套	100
226	防盗门拉手	★1、不锈钢面板	套	100
		★2、长 275mm 宽 65mm 孔径 235mm		
227	防盗门锁芯	★全铜总长 70mm 偏孔 30mm-40mm	个	200
228	挂锁	型号 25mm，精铜锁芯；加厚锁体；	把	50
229	挂锁	★型号 38mm，精铜锁芯；加厚锁体；	把	1000
230	挂锁	型号 50mm，精铜锁芯；加厚锁体；	把	29
231	小黑板	规格 80cm*120cm；双面绿色；铝合金外框，ABS 塑料包角；书写版面瓷化工艺处理；	块	10
232	整套防火门锁	1、长 200mm 孔径 183mm	套	50
		2、全铜总长 70mm 偏孔 30mm-40mm		
233	防火门拉手	1、孔径 4mm	套	50
		2、不锈钢材质		
234	防火门锁芯	铜弹珠长 35mm	个	50
235	防火门锁芯	铜弹珠长 50mm	个	50
236	铁链子	Φ8mm	米	100
237	水泥	50kg/袋	袋	80
238	窗纱	1、宽 2m	米	180
		2、聚酯纤维材质、32*18 目、白色		
239	窗纱压条	1、单根规格：宽 6.5mm*长 1 米	捆	20
		2、材质泡沫，100 根为 1 捆		
240	发泡胶	≥700g	支	80
241	卫生间门合页	塑料，80mm*73mm	套	200
242	卫生间隔断门锁	塑料，Φ50mm	套	50
243	卫生间隔断角码	塑料，38mm	个	100
244	卫生间隔断地脚	塑料，离地 10 公分	个	50
245	卫生间隔断拉手	塑料、Φ38mm 长 85mm	套	30
246	不锈钢拉手	34cm	副	20
247	不锈钢拉手	80cm	副	20
248	不锈钢 L 三角铁	10*10cm	个	200

249	门插销	普通款 4 寸 10cm	套	200
250	弹簧门插	不锈钢 2 寸 5cm	套	50
251	薄膜	加厚 2 米宽	斤	100
252	全铜水表接头	DN25	套	50
253	▲实木床板	★1、1910*90cm*1cm	张	500
		★2、1910*90cm*1.2cm，床板厚度≥10mm 通板，双面刨光均匀排布，床板进行熏蒸杀虫、干燥处理，床板横撑 40mm*30mm，数量≥4 根；板与板之间拼缝<1cm，木撑表面刨光、光滑无毛刺；禁止使用腐朽、霉变、开裂、变形、多疤节的木料；床板环保无异味，符合国家甲醛释放量标准		
254	钛镁合金门合页	凹槽款长 93mm	个	20
255	卫生间玻璃门锁	尺寸：200mm*25mm；材质：铝合金；不带钥匙款通用型；适配门厚度≤35mm，与示例图片 17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套	100
256	玻璃胶	1、防霉款	支	200
		2、透明，≥300ml/支		
257	地砖	1、800mm*800mm	块	10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3、产品制造商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或中国环保产品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5、产品等级：优等品		
		6、边长尺寸偏差：±0.25mm		
		7、吸水率平均值：≤0.06		
		8、破坏强度：大于 2100N		
		9、颜色、纹理等外观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258	矿棉吊顶板	1、600mm*600mm	块	200
		2、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3、产品防潮等级不低于 RH90；		
		4、外观以采购人提供的样品为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配套		
259	锌钢护栏	材质：加厚镀锌钢；固定方式：膨胀螺栓固定；表面：喷塑；立柱：50*50mm；横梁：三横梁	平方米	100
260	窗户月牙锁	材质：铝合金；型号：经典 90 型	套	50
261	办公柜组装螺丝	三合一连接件螺丝螺母偏心轮床衣柜抽屉板式办公桌组装紧固配件，15mm 铁轮+40mm 塑杆+预埋胶粒	套	1000
262	自喷漆	容量：0.35L；颜色随机	瓶	50

263	7 字型塑钢门窗执手	材质：铝合金；钢钉转轴	支	600
264	8mm 厚钢化玻璃	厚度：8mm；	平方米	50
265	大黑垃圾袋	1、约 120cm*140cm/个	个	5000
		2、加厚		
266	大盘纸	1、4 层，≥800g/卷	箱	30
		2、单节尺寸：约 120*90mm，3 盘/提，4 提/箱，共计 12 盘/箱		
267	擦手纸	1、尺寸：约 225mm*225mm	箱	30
		2、单包抽数：120 抽，20 包/箱		
268	小黑垃圾袋	1、约 32cm*52cm	个	30000
		2、背心手提式		
269	吊挂式垃圾桶	1、≥240 升	个	90
		2、绿色，塑料，加厚，有轮有盖子		
270	融雪剂	≥25KG/袋	袋	50
271	铁锹	把	把	50
272	线手套	双	双	500
273	草苫	成品尺寸：宽 1m，长 2m，尺寸误差 ±3cm； 主材：新鲜干稻草编织，无霉变、无腐烂、无杂草泥土、无明显断草； 厚度标准：单层草苫厚度不低于 2cm，编织密实，无大面积空洞漏缝； 编织工艺：人工 / 机械紧密编织，两侧加麻绳锁边，每 30cm 一道横向麻绳捆扎，拉扯不易散架； 质量要求：无刺鼻霉味，不掺杂秸秆、碎土、烂草，整幅完整无破洞；	张	180
274	地毯	1、厚度≥10mm	平方米	100
		2、高品质圈绒材质		
275	垃圾桶内胆	1、不锈钢材质，与示例图片 15 基本相当（提供投标产品图片与示例图片对比图）	个	40
		2、约 30cm*30cm*48cm		
276	室内垃圾娄	1、高约 30cm，口径约 27cm	个	500
		2、塑料，熟胶加厚		
277	洗手液	1、≥420g 或≥500ml	瓶	100
		2、抑菌洗手液		
278	防汛沙袋	1、30cm*70cm	个	200
		2、加厚帆布，绿色，有抽绳方便密封，印有“防汛专用沙袋”字样		

279	吡虫啉	≥200g/袋，有效成分吡虫啉 10%。可湿性粉剂	袋	50
280	25%吡丙·噻嗪酮悬浮剂	≥200ml/瓶，总有效成分 25%	瓶	50
281	多菌灵	1、≥500g/袋	袋	50
		2、有效成分含量 50%，可湿性粉剂		
282	石硫·矿物油微乳剂	≥1000ML/瓶，总有效成分 30%（石硫合剂 16%，矿物油 14%）	瓶	55
283	啶虫脒	啶虫脒 5%，乳油，200ml	瓶	150
284	噻虫·高氯氟	≥200ml/瓶，总有效成分 12%（高效氯氟氰菊酯 3.2%，噻虫嗪 8.8%），悬浮剂	瓶	100
285	磷酸二氢钾肥	25kg/袋，磷酸二氢钾≥98%	袋	50
286	涂白剂（膜泰）	20kg/袋，保持期不低于 5 个月	袋	300
287	涂白剂（膜糊）长效	≥25kg/桶，保持期不低于 10 个月	桶	50
288	唑醚·戊唑醇菌酯悬浮剂	≥100g/瓶总有效成分含量：30%，戊唑醇 20%，吡唑醚菌脂 10%，低毒	瓶	120
289	吡虫·杀虫单	≥1000g/袋，吡虫啉 25%，杀虫单 25%，水分散粒剂	袋	35
290	高氯·甲维盐	≥200g/瓶，总有效成分 4%（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0.3%，高效氯氰菊酯 3.7%），微乳剂	瓶	30
291	伤口愈合剂	≥500g/瓶	瓶	50
292	高效氟吡甲禾灵	≥100ml/瓶，108g/L 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瓶	20
293	除草剂套餐	24%唑草·苯磺隆 WP（2 包，每包 5g），30%二甲·氯氟吡 WP（2 包，每包 20g），8%对氯苯氧乙酸钠 SP（2 包，每包 1g）	套	100
294	赤霉酸	≥10ml/瓶，4%赤霉酸可溶液剂，	袋	75
295	45%丙溴·辛硫磷	≥200ml/瓶，辛硫磷 35%，丙溴磷 10%，乳油	瓶	50
296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00ml/瓶，有效成分及含量：甲氨基阿维菌素 5%，微乳剂	瓶	100
297	2T 机油	500ml/壶，割灌机专用	壶	3
298	4T 机油	3.5L/桶（草坪机用）	桶	5
299	火花塞	标配，根据机器型号配置	个	5
300	打草头	标配，根据割灌机型号配置	个	5
301	割灌机滤网/滤芯	标配，根据机器型号配置	个	5
302	打草绳	500g/盘，3.0mm，红色方形	盘	5
303	10%苯丁哒螨灵	≥200ml/瓶，有效成分及含量：苯丁锡 5%，哒螨灵 5%	瓶	50
304	50%多·锰锌	≥500g/袋，有效成分及含量：代森锰锌 34%，多菌灵 16%，可湿性粉剂	袋	60
305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5L/桶，腐植酸≥30g/L，P2O5+K2O≥200g/L	桶	20

306	萘乙酸	≥1000ml/瓶, 萘乙酸含量 5%, 水剂	瓶	30
307	30%己唑·乙嘧酚微乳剂	≥200g/瓶, 有效成分及含量: 乙嘧酚磺酸酯 20%, 己唑醇 10%	瓶	30
308	40%啉虫·毒死蜱乳油	≥200g/瓶, 毒死蜱 35%, 啉虫脒 5%, 微乳剂	瓶	200
309	高效氯氟氰菊酯	≥200ml/瓶, 高效氯氟氰菊酯 5%, 微乳剂	瓶	100
310	化油器清洗剂	≥450ml/瓶	瓶	190
311	噻虫啉	≥1kg/瓶, 微囊悬浮剂, 噻虫啉含量 2%	瓶	60
312	长效复合肥	1、50kg/袋,	袋	150
		2、★氮磷钾比例为 15-15-15, 总养分≥45%		
313	精甲·噁霉灵水剂	≥200ml/瓶, 总有效成分 30%, 精甲霜灵 5%·噁霉灵 25%	瓶	100
314	5%吡啉丁·萘乙酸可溶液剂	≥200ml/瓶,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萘乙酸 2.5%, 吡啉丁酸 2.5%	瓶	20
315	噻虫·高氯氟+聚硅氧烷类化合物组合套装	二组合/套, 500g/瓶 12%噻虫·高氯悬浮剂 (高效氯氟氰菊酯 3.2%, 噻虫嗪 8.8%) +500ml/瓶 96%聚硅氧烷类化合物	套	50
316	草甘膦铵盐	≥4L/桶, 有效成分及含量: 草甘膦 30%, 水剂	桶	15
317	硫酸亚铁	≥20kg/袋, 有效成分及含量: FeSO ₄ ·7H ₂ O≥87%	袋	40
318	复合微生物肥料	≥25kg/袋, 有机质≥20% 有效活菌	袋	50
		数≥0.2 亿/克 N+P+K=8% 颗粒		
319	2 甲·氯氟吡	≥100ml/瓶, 乳油, 有效成分及含量: 2 甲 4 氯异辛脂 30%, 氯氟吡氧乙酸 10%	瓶	100
320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100ml/瓶, 有效成分 667g/L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瓶	100
321	二氯吡啶酸	≥100ml/瓶, 有效成分及含量: 二氯吡啶酸 30%, 水剂	瓶	50
322	普通有机肥	≥50kg/袋, 长效通用型, 黑色颗粒	袋	100
323	烟嘧磺隆+2 甲 4 氯钠	1、烟嘧磺隆: 有效成分含量: 10%, 剂型: 可分散油悬浮剂, 30 毫升/袋;	套	600
		2、2 甲 4 氯钠: 有效成分 56%, 剂型: 可溶粉剂, 25 克/袋。一组合/套		
324	刺铁丝	1、国标高锌刺绳双股; 热镀锌丝; 高锌热镀锌≥120g/m ² 锌层; 两根刺之间距离 (10cm-12cm);	米	2000
		2、双股主线 2.3mm		
325	施它活	≥1L/袋	袋	35
326	呋虫胺	≥100g/袋, 有效成分及含量: 呋虫胺 40%, 可溶粒剂	袋	200
327	复硝酚钠 (生长调节剂)	≥25ml/瓶, 总有效含量 1.4%, 其中 5-硝基邻甲氧基苯酚钠 0.3%, 对硝基苯酚钠 0.7%, 邻硝基苯酚钠 0.4%, 水剂	瓶	45
328	抽屉滑道	1、10 寸	副	30

		2、3 节静音带阻尼缓冲，冷轧钢材质		
329	蛇皮袋	材质：聚丙烯（PP）；规格：80*100cm	个	400
330	大扫帚	户外专用，材质：竹子；规格：扫头宽约 80cm，扫把整体高度 240cm	把	30
331	泡沫双面胶	规格：2mm 厚*20mm 宽*5 米长；材质：PE 泡棉；超强粘度	卷	100
332	固定有绳电话机	带来电显示功能；免装电池；双接口；一键回拨；来去电查询；桌放壁挂两用	部	30
333	牛津塑料浇水管	规格：1 寸管径；抗冻抗晒；	米	500
334	杀虫气雾剂	手持式，灭蚊灭蝇喷雾；750mL/瓶	瓶	55
335	防滑垫	规格：80cm*2000cm；材质：熟胶	卷	10
336	矮生百慕大草籽	净籽，籽粒饱满，新品，发芽率高	斤	400
337	砂纸	规格：60 目-500 目，尺寸 280mm*230mm，材质：氧化铝磨料+纤维纸基；	张	100
338	沙子	建筑用沙（适用于砌墙、粉刷墙面等）	立方米	10
339	32 冲水管皮垫	冲水管连接陶瓷蹲便专用	个	100
340	家用内门锁芯	规格：70 通用型锁芯；尺寸：高 26-30mm，长 65-75mm；材质：全铜材质，3 把钥匙。	把	80
341	石材切割片	直径 105mm，孔径 16mm，厚度 1.8mm	片	30
342	三叉舌锁	规格：22mm；材质：不锈钢+铝合金+铁；通用型，适用于卫生间	把	100
343	极窄锁	材质：铝合金；颜色：黑色；适用于卫生间	套	80
344	钢质门锁芯	规格：9 分偏孔；材质：全铜；钥匙≥5 把	把	100
345	铝吊顶板	规格：600mm*600mm；厚度 0.8mm	块	100
346	300W 投光灯	1、AC220v、300W；2、IP66 防水等级、白光、全铝散热	台	2
347	包塑钢丝绳	规格：6mm；材质：金属+PVC 表皮	米	600
348	800 铝箔伸缩管	规格：圆形，直径 800mm；加厚双层铝箔，加粗不锈钢丝。	米	35
349	塑料锹	尺寸：42*47cm；规格：900 型；材质：钢化塑料材质一体成型	把	20
350	铲雪推铲	材质：钢化塑料材质一体成型；配置金属杆	把	20
351	玻璃门滑轮	适用于洗手间推拉玻璃门	个	50
352	普通三相电表	型号：100A	块	2
353	台下盆	材质：陶瓷；规格：22 寸	个	5
354	交流接触器	型号 CGX 26510	个	2
355	1 分 2 三角阀	规格：4 分；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加厚防爆，陶瓷阀芯	个	10

备注：上述参数未著名尺寸要求的，均按国标规定执行。▲代表核心产品，★代表关键参数，◆代表强制采购节能（水）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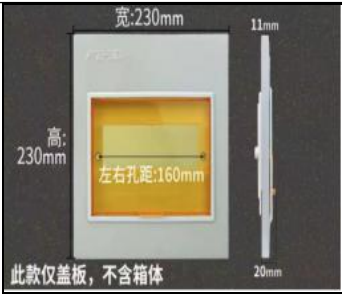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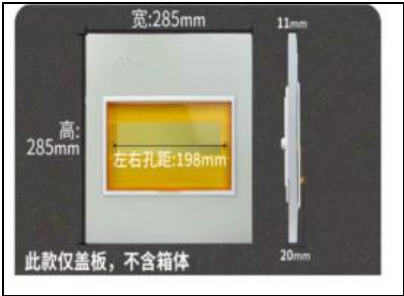
示例图片	
图 1 LED 路灯光源	
图 2 明装配电箱	
图 3 暗装配电箱盖	
图 4 暗装配电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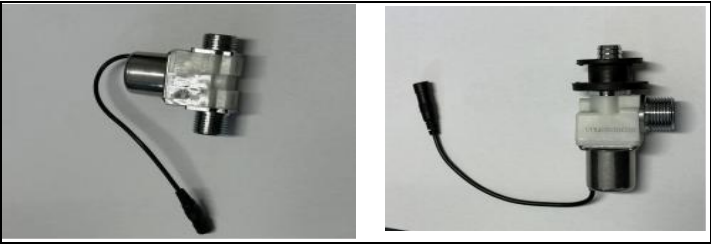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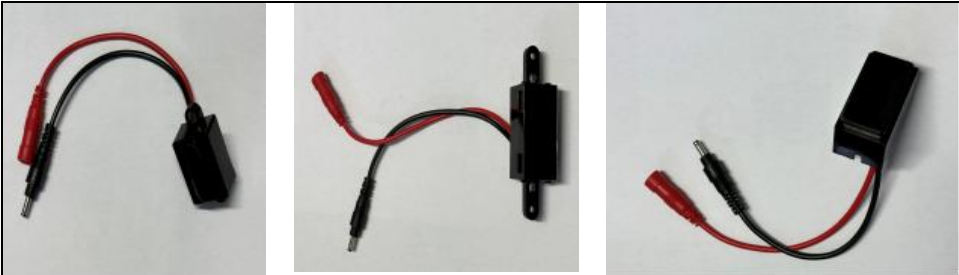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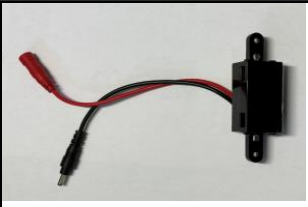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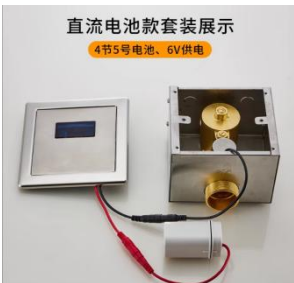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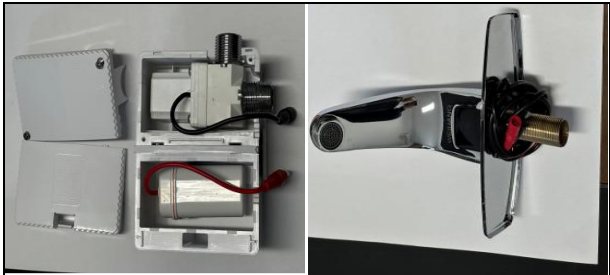
图 5 暗装线盒修复器	
图 6 桥型零线排	
图 7 日光灯吊链	
图 8 小便器电磁阀	

图 9 小便红外器感应器	
图 10 蹲便器红外感应器	
图 11 暗装蹲便红外感应洁具	
图 12 感应水龙头	

图片 13 围墙水泥立柱	
图片 14 宿舍床柜子锁	
图片 15 户外分类垃圾桶内胆	
图片 16 加长速开水龙头	

图片 17 卫生间玻璃门锁	
图片 18 挂式小便器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供货期：供货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后每月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采购人提前三天通知供货方进行备货，特殊情况下急需耗材需随时可以供货；

1.2 履约地点：漯河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期限一年内按学期支付货款（每年两学期），每学期末供货人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所供货物的品类和数量（所供货物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再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核定实际支付金额后，供货人开具相应金额正规发票交由采购人进行款项支付手续办理。

特别约定：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3. 验收标准

3.1 供货人需按照投标文件所投标产品及采购人制定货物技术参数和标准进行供货。（注：各品类货物供货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会有所调整，实际供货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3.2 特别提醒：如供货人按照投标文件所供货物不合格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供货人应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进行调换直至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元（首次报价），供货时间_____，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4）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5）我方承诺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环保要求”和“脱贫攻坚”等要求实施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内容	
交货（安装）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售后要求	
质保期	
首次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响应文件有效期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他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电子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是否本国 货物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是否强制 节能(水)	制造商名 称	制造商企 业规模
1				☐ 是 ☐ 否					☐ 是 ☐ 否		☐ 小微 ☐ 中型 ☐ 大型
...	...	...	...	...	...	...	...	...	...	...	...
总价(元)											
本国产品总价合计(元)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报价应包含产品生产、运输、包装、调试、检验检测以及供货期限内的所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奖金、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应当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是否本国货物应当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声明函为准。是否强制节能（水）应当与第五章采购需求带◆产品保持一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制造商名称与规模应当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声明函声明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部分

内容自拟。

七、技术部分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负偏离、无 偏离、正偏 离)	证明材料页 码索引	备注
.....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部分

内容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信用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三）强制采购节能（水）产品证明材料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普通塑料水龙头、按压式延时自闭水龙头、加长速开水龙头、红外感应水龙头、蹲便池、挂式小便器、高弯水龙头、T8 荧光灯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带◆标记的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s://cx.cnca.cn>）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三）其他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

（四）其他内容